

# 112 學年度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參訪研習

## 優質幼兒園參訪：基隆市長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73580 號函。
- (二)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 112 學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優質幼兒園參訪與輔導團相互交流，開拓輔導團員多元思維。
- (二) 藉由優質幼兒園參訪，汲取成功經驗，並以邁向教學精緻化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3，曾玫瑄 借調教師。)

### 五、研習地點：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

###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市 112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員。
- (二) 本市 112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員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 (三) 本市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 SOP 行政手冊社群之團員及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 (四)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教保輔導團員及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 (二) 報名時間：開課前一週前完成報名手續(開放報名為:2 月 20 日~ 3 月 10 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晚於 6:30 到集合地點 1 者、晚於 6:40 到集合地點 2 者，取消參與本次研習。)

###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研習優先錄取：
  - 1、本市 112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員。
  - 2、本市 112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員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 3、本市 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 SOP 行政手冊社群之團員及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1 人。
- (二)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之教保服務人員，欲參與學員需依照貴園公假指派原則進行報名，超過人數則依照報名先後每園限額 2 名錄取。
- (三) **本場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教授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6:30-6:50	<b>學員集合/出發</b> 集合地點 1: 北大教堂對面北大停車場入口旁 集合地點 2: 國道 1 號光復路匝道中油光復站旁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b>去程: 國道路程-前往基隆</b>			
9:00~10:00	一、園所簡報 二、課程實例分享-1 課程實例分享-1	基隆市長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團隊	
10:00~11:40	三、入班觀察 幼兒園環境導覽 各班學習環境規劃分享		
11:40~12:00	三、上午課程-提問討論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四、課程實例分享-2 1、課程實例分享-2 2、提問、討論與回饋	基隆市長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園團隊	
15:00~16:00	<b>回程: 國道路程-返回新竹</b>		

十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 十三、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與參與研習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公假排代事宜請依本案核定公文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四、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本場次除本市教保輔導團員之外的學員，主辦單位提供代訂午餐登記，餐費敬請自理。